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2019 年 1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史偉、金強、郭曉軍、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石化”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上海石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海石化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4:00 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上海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见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所持股份份数为 8,939,520,3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列于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现场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高巍

高 巍

孙奕

孙 奕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19 年 12 月 10 日